离婚登记流程简图

申 请

（夫妻双方自愿离婚，应当提供离婚协议，持证

件和证明材料共同到男女其中一方户籍所在地的

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，在婚姻登记机关现场填

写《离婚登记申请书》。）

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 提交材料不符合条件。

提交材料不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初审无误。

受 理 不予受理

（发给《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》）

 冷静期

（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任何

一方不愿意离婚的，可以申请撤回离婚登记。）

（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，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

办理离婚登记业务的，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）

离婚冷静期

满后三十日内

审 查

（双方当事人持规定的证件和材料，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

请发给离婚证。婚姻登记机关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。）

（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，不予办理。）

登 记

（发 证）